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

1. 新冠病毒病疫情下，有否加密檢查私營房屋的排水管；若有，當中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
2. 當局會否全面檢討私營房屋的排水渠設計；若會，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

提問人： 陳學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1. 屋宇署除處理市民就欠妥渠管作出的舉報外，亦於2020年6月實施為期24個月的一次性特別計劃，委聘顧問公司，為所有超過3層高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視察外牆排水系統(視察計劃)。計劃涵蓋全港約2萬幢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的外牆排水系統。截至2021年年底，屋宇署所委聘的顧問公司已視察約15 500幢樓宇。屋宇署需38名專業、技術及文書職系人員負責執行視察計劃，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條例》)採取跟進行動。政府已預留3億元推行視察計劃，主要用於採購顧問服務以及支付人手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撥款由防疫抗疫基金批出，不屬《撥款條例草案》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預算的範圍。
2. 私人樓宇的排水系統設計受《條例》和《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123I章)(《規例》)規管。為與時並進及配合建築科技的發展，政府已分階段修訂《規例》，第一階段法例修訂已於2015年完成和實施。屋宇署現正進行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工作。

第二階段法例修訂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引進以效能為本的規定取代具體規範性的規定，以配合建築科技的發展，以及為新建樓宇的排水系統引入更高的設計標準。為了可盡早實施部分擬提升排水系統的設計標準，並予業界有充裕時間熟悉有關措施，屋宇署於2021年4月發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經參考《作業備考》的執行經驗後，屋宇署會擬備法例修訂建議，目標是爭取於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第二階段的法例修訂建議。

檢討及修訂建築物法例、標準及作業守則的工作屬於屋宇署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因此屋宇署沒有單就這項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

- 完 -